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恢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：江西省[REDACTED]江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赣0103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德安县宝塔开发区(府前南二支路)德房权证城字114017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喻 永 旺  
审 判 员 黄 中 秋  
审 判 员 章 辉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 蓉